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3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追加 被告 廖淑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威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具狀追加被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威智向其購買iphone手機1支，卻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威智給付價金本息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；嗣復於訴狀送達後之民國114年5月23日，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追加連帶保證人廖淑珠為被告。然原告係本於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追加被告廖淑珠負清償之責，是其關此追加原與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至7款」迥不相牟，兼之原告亦不能
02 提出「被告同意其追加」之證明，則本件自難合致「准許追
03 加之例外規定」，故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沈秉勳